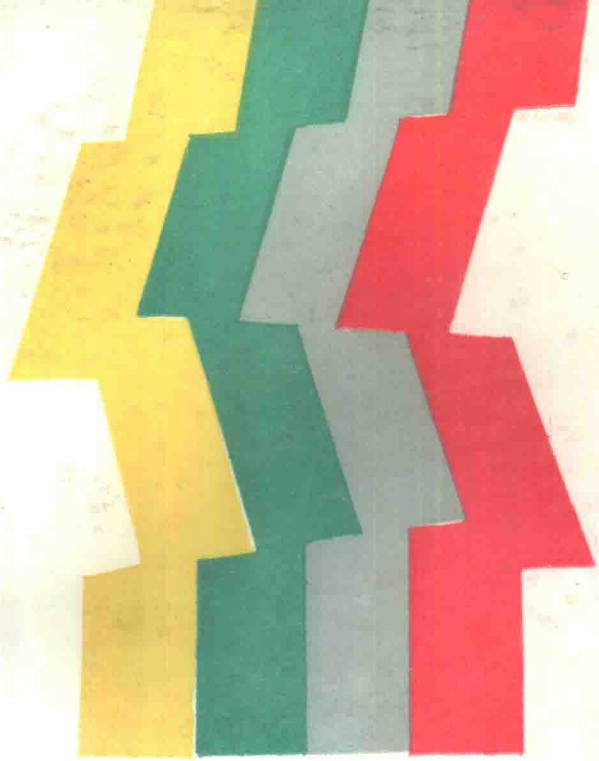




行政诉讼案例选编

● 甘宇生 秋 实 杨凯民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行政诉讼案例选编

甘宇生 秋实 杨凯民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近几年来我国各地法院审结的100多个行政诉讼案例。其案例类型包括治安管理、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海关、商标、药品管理、土地、林业、税务、计量、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内容。本书还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所选部分案例进行了简析。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姜德海

行政诉讼案例选编

甘宇生 秋实 杨凯民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25印张 220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

ISBN 7-5017-0408-2/D·65

定价：3.80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已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4月4日通过，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为了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习行政诉讼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和实例上的帮助，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的准备工作；也为了给研究行政诉讼法的同志提供一些资料，我们选编了这本行政诉讼案例。

全书共选用案例一百八十八件，主要编选了1982年10月1日民事诉讼法试行以来各地法院办理的案件，并对所选案例按照行政管理的范围和性质进行了分类；同时，还对部分疑难案例加了编者分析。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行政案例

1. 被侵害人对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提出侵权赔偿之诉, 不属治安行政案件 (1)
2. 原告起诉无理 法院依法驳回案 (3)
3. 经县公安局复议的案件法院应当受理 (5)
4. 被害人张某某不服治安裁决案 (9)
5. 龙甲、龙乙不服治安管理处罚案 (11)
6. 赵某扰乱公共秩序殴打他人案 (13)
7. 刘某某殴打他人被罚案 (14)
8. 周某某殴打他人案 (15)
9. 盛某殴打他人案 (16)
10. 丁建华殴打他人案 (18)
11. 巩某某殴打他人纠纷案 (19)
12. 刘甲、刘乙毆斗案 (21)
13. 两人互毆受罚案 (22)
14. 杨某某违章骑车毆打民警被罚案 (24)
15. 金某某毆打他人被罚案 (25)
16. 王、夏二人毆打他人被罚案 (27)
17. 李甲毆打他人案 (28)
18. 陈甲毆打他人案 (30)
19. 吴某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案 (31)
20. 马玉梅侮辱他人案 (34)
21. 徐某违章驾车案 (36)

22. 高某等参与赌博被罚案	(37)
23. 陈斌扰乱公共秩序案	(38)
24. 李某扰乱公共秩序争议案	(40)
25. 罗某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案	(42)
26. 张某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案	(44)
27. 陈玉明偷窃财物案	(46)
28. 邵某调戏妇女被罚案	(47)
29. 青某、史某侮辱妇女案	(48)
30. 张玉辉嫖宿暗娼案	(50)
31. 张某等煽动闹事案	(52)
32. 公安系统内部妨碍公务纠纷案	(53)
33. 崔某某阻碍公务案	(56)
34. 舒华阻碍公务案	(57)
35. 刘乙阻碍公务纠纷案	(58)
36. 李某某阻碍公务案	(59)
37. 被告不应诉 法院应缺席判决	(61)
38. 被告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法院缺席判决案	(63)
39. 被告裁决错误 原告谅解撤诉	(65)
40. 被告变更处罚 原告主动撤诉	(67)
41. 赵某服从裁决撤诉案	(68)
42. 裁决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70)
43. 被告处罚正确 法院予以维持	(71)
44. 运用间接证据处理治安案件	(73)
45. 被告裁决证据不足 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75)
46. 被告裁决证据不足 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76)
47. 行政裁决证据不足 法院裁定予以撤销	(80)
48. 裁决依据伪证被撤销案	(82)

49. 被告裁决事实不清 法院依法予以撤销……………(84)
50. 裁决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86)
51. 对被告在执行中的违法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88)
52. 被告处罚不当 法院依法撤销……………(89)
53. 违反法定程序行政案……………(90)
54. 被告裁决显失公正案……………(93)
55. 被告处罚显失公正案……………(95)
56. 处罚显失公正 法院予以撤销……………(96)
57. 被告败诉后改变理由对原告再次进行处罚案……(98)
58. 范某殴打他人案……………(99)
59. 裁决适用法律不当 可以裁定重新裁决……………(100)
60. 被告裁决错误法院判决重新作出裁决……………(102)
61. 被告处罚定性不准 法院令其重新查处……………(103)
62. 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裁决要求追究侵害人刑事责任案……………(104)
63. 在行政诉讼中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 案件应中止审理……………(106)
64. 涉外治安行政案……………(108)
65. 法院立案后裁决前被告撤销原裁决案……………(109)

第二章 海关行政案例

66. 走私文物受处罚 港人败诉于法庭……………(113)
67. 海关走私受处罚 港商法庭败了诉……………(114)
68. 不服海关行政处罚案……………(115)

第三章 食品卫生行政案例

69. 啤酒不合卫生标准案……………(118)
70. 出售变质食品造成食物中毒案……………(120)
71. 棒冰厂生产加色素棒冰受罚案……………(122)

72. 出售病死牛肉造成食物中毒案·····	(124)
73. 红玉饭店餐部出售变质肉食引起食物中毒案·····	(125)
74. 任某等违法经营食品案·····	(126)
75. 出售高温肉引起食物中毒案·····	(127)
7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	(129)
77. 出售臭咸肉被罚案·····	(131)
78. 远香饭店出售变质食品案·····	(132)
79. 推销过期变质食品被罚案·····	(133)
80. 使用酸败油脂案·····	(135)
81. 非法出售病死禽肉案·····	(136)
82. 违反食品卫生标准案·····	(138)
83.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隐情不报被罚案·····	(139)
84. 越权行政案·····	(142)
85.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法院予以变更·····	(143)
86. 曹某擅自变动营业点案·····	(144)
87. 餐馆食品污染造成食物中毒案·····	(145)
88. 违反食品卫生标准案·····	(146)
89. 审理行政案件不宜进行调解·····	(149)
90. 违反食品卫生标准案·····	(152)
91. 食物中毒事故案·····	(154)
92. 张红军无证营业案·····	(155)
93. 江城酱油店拒不接受处罚 县人民法院给予强制 执行案·····	(156)
94. 非法出售麻醉药品 法院执行行政处罚·····	(158)
95. 无视行政处罚决定 卫生防疫站申请强制执行·····	(159)
96. 销售假药纠纷案·····	(160)
97. 某环球生物工程公司违法生产、销售假药案·····	(162)

- 98. 销售劣药案(164)
- 99. 出售假药案(165)
- 100. 某采购供应站擅自购买代用药品案(166)
- 101. 杨兵出售未经检疫猪肉被罚案(167)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案例

- 102. 东风酒厂以次充好被罚案(169)
- 103. 王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案(171)
- 104. 某织布厂投机倒把案(173)
- 105. 刘雯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案(177)
- 106. 艳芳照相馆出售旧暗盒案(179)
- 107. 工商行政机关处罚不当争议案(181)
- 108. 周某隐匿厂名、厂址争议案(183)
- 109. 曾甲等非法牟利争议案(186)
- 110. 工商发照行政争议案(187)
- 111. 越权行政案(189)
- 112. 商标侵权纠纷案(189)
- 113. 某电扇总厂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192)
- 114. 塑料四厂擅自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纠纷案(193)
- 115. 某饮料厂冒充注册商标被罚案(196)
- 116. 冷气机厂冒充注册商标争议案(197)
- 117. 某卷烟厂未申请商标注册销售其商品被罚案(202)
- 118. 某服装厂不服工商物价处罚案(203)

第五章 环境保护行政案例

- 119. 某钢铁厂废水污染纠纷案(205)
- 120. 超标排放含酸废水环境污染案(207)
- 121. 超标排放有毒气体案(208)
- 122. 液化气泄漏纠纷案(210)

- 123. 某部队总医院烟尘污染纠纷案(212)
- 124. 石化总厂拒交排污费案(213)
- 125. 合伙化工厂环境污染案(215)
- 126. 某海石油公司海洋环境污染案(217)
- 127. 东风电器开关厂环境污染处罚案(219)
- 128. 某电化厂环境污染案(220)
- 129. 某童车厂拒不执行行政罚款决定人民法院强制
划拨款(222)
- 130. 某绢纺厂拒不执行县环保办罚款决定又
不起诉案(223)

第六章 土地行政案例

- 131. 土地使用权争议案(225)
- 132. 某区国土局土地管理纠纷案(226)
- 133. 郑占东不服土地处罚案(229)
- 134. 丁甲、丁乙私换宅基非法建房案(230)
- 135. 蔡雷建房纠纷案(232)
- 136. 张玉明违法建房案(233)
- 137. 何玉非法侵占土地案(233)
- 138. 冯军违法扩建房基案(235)
- 139. 程玉兰违法扩占地基案(235)
- 140. 王乙走道确权案(236)
- 141. 第三人越权行政案(237)
- 142. 李丙不服土地管理处罚案(239)
- 143. 罗甲违章建房案(240)
- 144. 陈甲违法占地被罚后既不起诉也不执行,法院依
法执行案(241)
- 145. 项东擅自占用土地案(242)

146. 原告违法有偿转让房地产案	(244)
147. 刘某等占用耕田违章建房案	(245)
148. 刘某违章建房案	(246)
149. 赵某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房案	(248)
150. 非法占地受处理拒不执行强制执行案	(250)
151. 李某非法占用土地被强制执行案	(251)
152. 非法建房不服处理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52)
153. 大工厂非法占地建楼房 区法院无法执行错裁 定	(254)

第七章 城市规划行政案例

154. 陈甲等违章建房案	(259)
155. 杨某违章建房妨碍邻居被处理案	(260)
156. 吴英不服某市规划局处理决定案	(261)
157. 某汽车研究所违章建房案	(264)
158. 马某违章建房争议案	(267)
159. 赵甲违章建房争议案	(268)
160. 某供销社任意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270)
161. 许宏违章建房纠纷案	(272)
162. 违章建房强制拆除 行政处理决定生效	(273)

第八章 交通行政案例

163. 不服交通行政处罚案	(275)
164. 公路管理处罚有偏差 诉诸法院得以变更	(276)
165. 不服路政管理处罚 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278)

第九章 计量行政案例

166. “黑心秤”受处罚 诉诸法院亦败诉	(282)
167. 计量处罚有偏差 诉诸法院可变更	(283)
168. 计量处罚有争议 诉诸法院明是非	(284)

169. 计量处罚不当 原告起诉胜诉(285)

170. 计量处罚不当 法院判决撤销(286)

171. 某县C区供销社不服质量标准管理处罚案(287)

第十章 税务行政案例

172. 不服税务行政处罚 诉诸法院原告败诉(289)

173. 税务处罚有漏洞 诉至法庭是非清(291)

174. 不服税务行政处罚 诉讼之前应先复议(295)

175. 偷税漏税不服罚 起诉上诉都败诉(296)

176. 行政处罚不当 诉诸法院获胜(297)

177. 拒不纳税受处罚 诉至法院亦败诉(299)

178. 不服税务行政处理 法庭上面败诉了结(300)

179. 不服税务处罚令 一诉再诉终败诉(301)

第十一章 林业行政案例

180. 乱砍滥伐受处罚 诉诸法院仍败诉(303)

181. 滥伐林木者理应受罚(304)

182. 借口盗伐林木应予行政处罚(306)

第十二章 物价管理行政案例

183. 物价处罚有争议 诉诸法院被纠正(307)

184. 烟草公司擅自提价降价被罚案(308)

第十三章 其它行政管理案例

185. 劳动局处罚不当 诉诸法院释冤(310)

186. 原告经销假冒商品被罚案(312)

187. 超计划生育 法院执行行政处罚(313)

188. 袁某被吊销职业证书案(314)

第一章 治安行政案例

1. 被侵害人对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提出侵

权赔偿之诉，不属治安行政案件

原告：刘某某，男，40岁，干部

被告：肖某某，男，30岁，驾驶员

1987年5月26日晚6时许，某省302汽车队孙小青驾驶客车开往水乡镇，途经北山站附近与水乡镇运输个体户王小刚驾驶的卡车相刮，双方当即停车，等候该地交通监理所派员前来处理。此时，被告肖某某酒后驾驶一辆面包车经过此地，因认识这两名驾驶员，即下车自作主张为他们调处，欲私下了结。不久，该地交通监理所监理员刘某某来到事故现场，向张小青、王小刚了解两车相刮情况，并用手电筒照两车被刮部位。这时肖某某竟以装酒疯，过来用手将刘某某推开，并骂刘说：“你是什么东西，要你来处理？此事我肖大爷已处理好了。”刘当即对肖说：“我是在执行公务，你不要来干扰。”肖某某闻言，竟蛮不讲理，无端滋事，对刘的胸部连击两拳，将刘打倒在地后，又对其腹部踢了两脚，并边骂边上车准备逃离现场。此时，刘从地上起来上车拉肖说理，肖又猛开车门，致车门击中刘头部，将刘撞倒在地，使其头部受伤，被张小青、王小刚送往医院治疗。为此，交通监理所向县公安局报案，经县公安局调查属实，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于5月30日裁决肖某某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给予行政

拘留10天处罚，并裁决由肖某某赔偿刘某某医药费165元。肖不服，依法向上一级公安机关即当地市公安局申诉，市公安局于6月4日裁决，维持县公安局的处罚和处理决定。肖某某因10天拘留即将期满，故未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并按县公安局的处理决定，向刘某某交付了赔偿的医药费165元。事隔一个月，刘某某因被车门撞伤的头部留有后遗症，经医院治疗，共花去医药费350元。刘认为不应由公费医疗报销，而应由肖某某承担，因此，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肖某某偿付其医药费350元和赔偿其营养费、护理费150元。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认为，此案系治安行政案件，已经公安部门处理，而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已过了起诉期限，故决定不予受理，并通知其本人找公安机关解决。

〔简析〕

刘某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肖某某赔偿医药、营养、护理等费用，这个案件不是治安行政案件，而是一般的民事权益争议案件。人民法院把该案错当治安行政案件处理，是由于没有弄清什么是治安行政案件所致。有的人错误地认为，凡是经过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过的案件都是治安行政案件。其实，有许多经过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并不都是治安行政案件。比如治安条例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调处后，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就不是治安行政案件。治安行政案件是指受处罚人或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所以治安行政案件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起诉人必须是受处罚人或者被侵害人；第二，起诉仅限于

受处罚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决定；第三，当事人必须是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对其申诉作出的裁决；第四，起诉必须在接到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通知后的5日内提出。这四个条件缺一不可。从本案看，原告刘某某起诉的目的并不是不服公安机关对肖某某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而是要求肖某某赔偿其医药费、营养费和护理费。因此，不符合治安行政案件中最主要的条件，所以不是治安行政案件，而是一般民事权益纠纷案件，即侵权赔偿案件。本案被告肖某某的行为除了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外，还同时侵害了刘某某的人身权利。尽管肖某某的这种伤害他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但并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侵权赔偿引起的民事权益争议案件，不管公安部门有没有处理，也不管处理得是否正确，只要被侵害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并依法作出最后裁决。

由此可见，本案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起诉期限的规定是不对的。因为这一规定只适用治安行政案件，只有受处罚人或者被侵害人才要求他们必须在接到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通知后的五日内提起诉讼。至于一般民事权益争议案件，应适当用我国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根据本案情况，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规定。原告刘某某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所以人民法院对本案不予受理，并通知其本人找公安部门解决的做法是不合法的。

2.原告起诉无理法院依法驳回案

原告：范某，男，40岁，某县玻璃厂厂长

被告：某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

第三人：赵某某，男，51岁，玻璃厂退休干部

第三人赵某某自1987年3月1日正式退休后，在3月5日至4月19日期间厂政秘科长、行政科长，曾先后四次在遇到赵某某时要赵交桌子，赵均以桌内有过去老帐、票据未清理和10%困难补助未发为由而不愿交出。几次谈话都没涉及不交桌子就不发工资之事。赵的办公桌在4月2日已被抬进政秘科使用。

4月29日下午，赵某某按厂会计侍某某的口头通知到厂后，得知退休金已经停发，即上楼找厂长。赵在经营办公室门口遇到厂长范某正准备接电话，就说“范某，你怎么不发给我的工资？你想把我一家老小都饿死！”并要拉范去讲理，先后拉范的胳膊和衣领，造成电话中断。赵与范在楼走廊相互拉吵时被他人拉开。范回办公室开会，临走时对赵说：“你有意见去反映是你的权利，要我陪你去，我现在没有空。”

几分钟后，赵某某去厂长办公室，要范某发工资。范说：“你桌子交掉马上就发。”当赵问10%困难补助时，范答厂里效益不好，没有研究。赵此时说了一些“效益不好你厂长怎么当的，要是我，就一头撞死”和“血等不文明语言。范也回赵一、二句，后发生争吵。赵拉范去讲理时，范的手带动桌子，致使桌上电焊片掉地打碎几块，赵被他人拉出厂长办公室进行劝说后又回来找厂长要工资，并说“我今天走了，明天还来”。

某县公安局得知此事后，以赵某某扰乱公共秩序为由，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给赵予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赵不服，向某地区公安局申请复议，地区公安局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是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而赵某某尚未构成扰乱公共秩

序，因此，决定撤销某县公安局的裁决。原告范某不服，以地区行署公安处不顾事实和法律规定，撤销某县公安局的正确裁决为由，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仍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赵某以扰乱公共秩序，行政拘留10天。

某县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调查审理认为：某地区行署公安处对赵某某不进行处罚的理由是正确的。赵某某和范某不应该发生争吵，范某没有做耐心、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个人通知停发赵的退休金，是没有根据的；但赵不交办公桌和手续，也是不对的，更不应该到厂里，对领导采取不文明的行为，对此应批评教育。据此，裁定维持某地区行署公安处的申诉裁决。诉讼费30元由范某负担。范仍不服，向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核。

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复核了此案，经复核认为：范某在第三人赵某某退休后，以“不交办公桌”为由，自行决定停发赵的退休金，其做法是不妥的。第三人赵某某得知退休金被停发后，采取吵闹的方式，两次强拉厂长范某要去有关单位讲理的行为是错误的。但在他人的劝阻下能停止其行为，尚未构成扰乱公共秩序，某县人民法院裁定维持某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申诉裁决是正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维持原裁定。

3. 经县公安局复议的案件法院应当受理

1987年12月5日，黄某（女）去其母工厂洗澡，洗完澡穿衣服时，女工赖某放在暖气片上的一瓶洗发精已掉在地上摔碎。